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含山創環水務有限公司貸款提供擔保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4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潘光文先生及聶艷紅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88867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21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含山创环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含山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0,71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含山创环水务有限公司以其资产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公告中涉及的财务数字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9月1日中标含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水环境综合提升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含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水环境综合提升特许经营项目并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与含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含山城投”）合资组建了项目公司含山创环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含山公司”），由含山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目。

2023年9月22日，含山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金9122.44万元，目前已全部实缴到位，其中本公司占股51%，出资4652.44万元；含山城投占股49%，出资4470.00万元。按照项目测算，该项目总投资额30,408.12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9,408.12万元，银行贷款21,000万元。为保证该项目顺利进行，含山公司现申请向银行提取项目贷款不超过21,000万元，贷款银行需双方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贷款担保，含山公司以其资产提供反担保。

(二) 上市公司对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 含山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环峰镇迎春行政村 02 号

2. 法定代表人：段小睿

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固体废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

4. 财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含山公司资产总额 10,095.29 万元、净资产 3,101.36 万元、负债 6,993.93 万元、流动资产 229.07 万元、流动负债 54.61 万元、营业收入 295.76 万元、净利润 1.8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28%。

(二) 被担保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含山公司 51% 股份，含山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本次为含山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为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按本公司出资比例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71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

含山公司以其资产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此项对外担保符合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含山创环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含山创环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710万元贷款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反担保协议，贷款须全额用于含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水环境综合提升特许经营项目，并授权董事/总经理具体实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97,808.05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其中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1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